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全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柏輝

相 對 人 台灣旭化成都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小原俊彦

代 理 人 朱百強律師

楊代華律師

施穎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
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
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法院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
未繫屬者為限，倘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
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。
又此之所謂起訴，係指依訴訟程序提起訴訟，得以確定其私
權之存在，而取得給付之確定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5年度
台抗字第44號裁判參照）。假扣押所保全者，為金錢之請求
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因之凡聲請假扣押所保全請求之
原因事實，與起訴請求給付之原因事實相同，即屬上開條項
所稱之起訴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564號及83年度台抗
字第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台灣旭化成都市開發股份有限公
司為保全對於聲請人即債務人之股份協議認購權，聲請本院
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以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928號裁定准予

01 假扣押，嗣相對人向本院對聲請人提起訴訟（110年度重訴
02 字第323號），有起訴狀、繳費收據影本及案件繫屬查詢結
03 果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於一
04 定期間內起訴，即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08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